

法律顾问已审核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内蒙古西部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7日
地点：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中心

合同正文

甲方：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注册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李少强
联系电话：0472-6938186

乙方：内蒙古西部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高新技术人才市场交流大厅
法人代表：温文敏
联系电话：0472-5221990

根据甲方委托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一窗式”综合受理公共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一窗式”综合受理公共服务项目服务。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5月21日止，共计326天。

3. 服务地点：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元/年(¥ 1810000 元/年)，含《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补充协议》相应服务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本次政府购买服务为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项目。

1. 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通过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按服务类别分别在咨询、收件、登记、初审、转办、通知、发证等工作中提供辅助服务。

(1)负责接听群众及企业热线电话，对求助的信息和咨询、办事流程指导等给予耐心解答。

(2)负责落实窗口管理规章制度、对办事群众进行业务指导和实时政策告知。

(3)执行窗口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统一受理窗口业务，



进行收件登记，打印受理回执单。

(4) 积极热情的做好咨询、受理、告知、送达等工作，一次告知要件清单，耐心解答群众问题，热情办理群众事项。

(5) 负责申请材料收件把关、登记、打印回执、通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6) 准确、规范地将业务基本材料录入系统并将材料转至后台审批人员。

(7) 负责发证材料审核，负责证本交接、保管和发放以及材料交接准确完善。

(8) 负责将前台综窗受理的材料与中后台做好衔接。

(9) 负责受理参保登记、退休审批、养老待遇、工伤待遇、生育待遇等业务事项。

(10) 负责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业务闭环有效运行。

2. 绩效目标

保障政府购买服务效果，包括设立形象标准化、环境标准化、导服标准化、柜面标准化、礼仪标准化、语言标准化等工作标准化的落地实施及管理。

第四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 选派符合要求的员工；

2. 保障政府购买服务效果，包括设立形象标准化、环境标准化、导服标准化、柜面标准化、礼仪标准化、语言标准化等工作标准化的落地实施及管理。

3. 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查看，检查项目是否按照合

同要求完成，确保项目实际成果与合同约定一致。

4. 对项目相关文档资料进行仔细审核，以验证项目过程的合规性和成果的完整性。

5. 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对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项目对服务对象的实际影响和服务效果，确保项目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期望。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通过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短信、电话回访、窗口评价设备等广泛征集企业和群众意见，评价服务质量。

第六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激励和约束条款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

(2)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所规定的工作场所及各项工作条件，并进行政策、业务、服务等方面的培训。

(3) 若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

动纪律的，甲方有权将该员工退回乙方，且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派出员工。

(4)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承诺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到甲方指定工作地点或岗位工作。除甲方特殊同意外，乙方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甲方劳务服务外包工作岗位的相关条件；

2)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或公共场所健康安全的疾病；

3)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3)乙方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4)乙方应为派到甲方工作的员工办理合法劳动用工手续，并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5)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应加强员工保密教育，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应按月支付员工工资，按规定为员工投缴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费用。

(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处理劳动、人事方面事宜，包括考勤制度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8)乙方员工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度、标准开展工作，因

员工发生工伤、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但如项目服务人员发生工伤系因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环境本身存在的安全隐患所导致，甲方应对此承担经济补偿、损害赔偿等责任。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后，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出员工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 除非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调换员工的工作岗位，不得随意召回员工(员工辞职除外)。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与派出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或经本级财政国库部门批准后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等方式付款。

1. 按年度实施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进驻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政务服务并由甲方评估验收合格 30 日内，甲方应将项目年度总服务费的 50% 付给乙方。

(2) 年度第二次付款金额应为项目年度总服务费的 50%，乙方在第二次付款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并由甲方进行考核验收，经甲方评估考核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向乙方付款。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对公开票信息，为甲方开具相应额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指定对公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内蒙古西部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渤海银行包头分行

银行帐号：202466722700010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年度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月管理服务费用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甲方经济损失的 30%。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乙方需支付当月总费用的 30%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由此造成乙方无法支付员工工资、无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住所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斌

日期: 2026.6.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6.17

